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布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或招攬購買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的要約。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未有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股份合訂單位，而在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股份合訂單位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均無意在美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布並非於美國、加拿大或法律禁止發布本公布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布或向該等地方發布。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售權終止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宣布，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27,82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5%）；

- (2)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向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借入合共127,82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將依照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及
- (3) 在市場上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4.07港元至4.7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購買合共127,82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5%）。

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布，並宣布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之後第30日）結束。

除本公布所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詞彙與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27,82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5%）；
- (2)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向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借入合共127,82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將依照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及
- (3) 在市場上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4.07港元至4.7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購買合共127,82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合訂單位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價格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4.10港元。

超額配售權終止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進一步宣布，超額配售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

信託集團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形或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發行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寶璘女士；執行董事為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 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